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函件，提名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白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1.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继烈先生简介

张继烈先生，1963年8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7月加入东方电机厂，至2000年11月先后担任东方电机厂厂办秘书，计划处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长，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期间在云南红河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7年1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并先后兼任东方电气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办公厅主任、股份公司总裁办主任；200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10月兼任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东

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勇先生简介

白勇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现任东方电气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历任建行三峡工程专业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工商信贷处副科长，建行三峡分行信贷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投资部主任科员、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司发行上市业务负责人，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兼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海上风电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至今，2018年6月至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拥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